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實施辦法**

94.06.28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2.07.04 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全文修正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校體育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 條　　本校教職員生，均應依據個人需要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，以促進全校體育之均衡發展與普及。

第　三 條　　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辦理全校體育行政、體育正課及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、管理與考核事宜。

第　四 條　　為推行全校體育，應普設體育設施，並訂定管理辦法，其業務受學生事務處指導與考核。

第　五 條　　本校體育教學與活動，體育運動組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，確實督導實施。

第　六 條　　本校教職員生得依規定成立各種體育活動社團，以推廣全校體育，其業務受學生事務處指導與考核。

第　七 條　　本校體育教師應依部訂合格教師聘任之，其進修與研習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　八 條　　本校體育所需經費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編列年度預算計畫，經核准後使得專款專用。

第　九 條　　本校運動場地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，得酌予開放，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之用，並予適當輔導。

第 十 條　　為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，獎勵運動競賽，及加強校際體育交流活動等，凡對本校體育運動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應予獎勵，其辦法由體育運動組定之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本校每學年應實施學生體能檢測一次，以提升本校學生體能。

第 十二 條　　本校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三 條　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